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反舞弊等公司层面流程；资金与费用、筹资和担保、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及存货、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研发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资产出租、档案管理以及信息系统层面等重要业务流程和事项。公司本部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管理和筹资担保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对外投资风险和子、分公司管理风险等。子公司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为营销管理和市场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资产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所识别的缺陷分为三类：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

制目标；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做出有实质性重大影响的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可能导致或导致的错报占相应财务报表项目比例衡量）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1. 大于利润总额的5%； 2. 大于营业收入的1%； 3. 大于资产总额的3%； 4. 大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1. 利润总额的3%-5%（含）； 2. 营业收入的0.5%-1%（含）； 3. 资产总额的0.5%-3%（含）； 4.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1%（含）。	1. 小于利润总额的3%； 2. 小于营业收入的0.5%； 3. 小于资产总额的0.5%； 4. 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	---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判断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其他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认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其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衡量）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大于1000万元	损失介于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	损失小于500万元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工作及其他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4年度公司通过“内控重塑行动”，全面测试梳理了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点，通过补充修订管理制度、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重塑了涵盖单位决策层、执行层、作业层等各个层级的全员、全过程内控体系，并在此基础上重新编制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通过本部与子公司两级并行的内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内部控制的长效执行，及时修订流程，全面细致地做好内控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定》、《投资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管理制度》及《舆情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且完善的修订，优化了决策流程并为内部控制提供制度保障。公司依据最新会计准则修订了主要会计政策，规范了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列报。公司审计部落实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围绕会计基础规范化、薪酬考核和任期离任等开展专项审计。在供应商管理及存货管理等方面实施了专项管理审计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来降低供应链风险并保证资源质量，确保资产安全并优化库存效率，强化了合规性管控，进一步提升了内控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各子公司立足行业特性与业务场景，动态调整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巩固并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与架构。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企业的内部控制文化建设，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伟民

2025 年 4 月 3 日